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诚志华青化工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现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华青化工”）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8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诚志华青化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债务人：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壹亿元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20,500万元（含上述该笔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46%。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被担保的诚志华青化工已就上述担保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3、保证合同;
- 4、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